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九0六四四三三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開設「○○資訊社」，領有本府核發之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F109010圖書批發業 2.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02040飲料批發業 5. 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6.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7.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8.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0.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訴願人因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前經本府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府建商字第九00五二三0四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復於九十年七月六日二十三時五十分、七月十三日二十三時十分分別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臨檢查獲仍有提供不特定人士使用電腦上網擷取或自由下載資料或擷取網路遊戲連線對打即時遊戲之情事。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九0六三0六六八00號、第九0六三0六七四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八日北市商（三）字第九0六四四三三三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九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研商電子遊戲機之主機板與框體查驗貼證實施要點及電視遊樂器或電腦附設投幣裝置營業如何登記管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六、會議決議.....（二）討論提案一有關業者利用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磁碟、硬碟、光碟或網際網路）附設投幣裝置，從事營業行為，應歸屬於何種行業？如何管理案：1. 上列營業型態，均非屬電子遊藝場業。2. 以電腦使用網際網路之相關軟體及資料提供消費者，以電腦裝置磁碟片、硬碟、光碟片內儲存軟體資料供人遊戲.....等方式或類似方式，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應輔導業者，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五八五三號函釋：「主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主體是否涵蓋網路咖啡室疑義，復如說明，.....說明....

..三、按電腦提供網路設備之營業，如係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屬資訊服務業務，得登記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項下營業。四、至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兩者不宜視為相同行業。是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會議決議將本行業歸類於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四八一號函釋：「主旨：關於所詢電子遊戲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業者利用下列設備裝置從事行為，應登記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一）利用電視遊樂器裝置，提供卡匣供人操作娛樂。（二）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三）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

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〇號公告：「.....說明....
..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

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00 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799990 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 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從事銷售電腦遊戲軟體及相關電腦零件，並無超出登記項目範圍之情事，且因生意欠佳，已於九十年七月中停業，停業後仍有後續事宜亟待辦理。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依據為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報書，惟當時訴願人已停業，店中僅銷售電腦、軟硬體等資產，故該通報書所載事實顯屬誤會。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資訊社」係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設立登記，因經營登記營業項目並未有「資訊休閒服務業」，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前經本府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府建商字第900五二三0四00號函，以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復於九十年七月六日二十三時五十分、七月十三日二十三時十分分別為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臨檢查獲其提供不特定人士使用電腦上網擷取或自由下載資料或擷取網路遊戲連線對打即時遊戲等，此有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二份附卷可稽。

五、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0一八九號函會議記錄將該行業歸類於J799990 其他娛樂業；嗣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九0】商字第0900二0五二一號公告，將現行「J799990 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 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因此，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有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之業務，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

序，逕擅自經營「J 7 0 1 0 7 0 資訊休閒服務業」之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洵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從事者係銷售電腦遊戲軟體及相關電腦零件，並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乙節，經查依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臨檢記錄表記載，訴願人實際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利用電腦功能以上網或磁碟、光碟供人使用，即屬「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範疇，是訴願主張，顯不可採；另訴願人雖主張其業於九十年七月中停業云云，惟查由訴願人所附之歇業資料顯示，其所經營之「○○資訊社」係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始申請歇業，且於歇業登記申請書記載定於九十年八月二日起歇業，並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始經本府建設局准予商號歇業註銷登記，是訴願人尚難以事後歇業而邀免責，其前述主張，顯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經查獲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所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